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75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奇香饮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050041

住所（住址）：仁化县新城横路

经营者：邓红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仁化县奇香饮食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邓红娥（体检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梁红征（体检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的健康证明已过期，当事人涉嫌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询问通知书》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 年 12 月 13 日，该店经营者邓红娥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仁化县奇香饮食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邓红娥身份证复印件及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1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邓红娥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邓红娥述:店里比较忙,忘记去办理了,在收到贵局责令改正通知后,我店于2021年12月2日去办理新的健康证,现已办好。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仁化县奇香饮食店经营者邓红娥、梁红征在健康证明过有效期的情况下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该行为属于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邓红娥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2021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笔录》一份、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该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事实;

3. 2021年12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邓红娥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店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的健康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事实及整改情况。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及案件合议、听证情况

2021年12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73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